

广东省文化厅

粤文物〔2014〕99号

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文物旅游局），顺德区文化体育局，厅属各文博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省级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等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广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文化厅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省级财政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经费保障与管理的通知》（财教[2013]22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省级财政为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设立期限为2014至2016年。年度专项资金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普查，全面掌握我省国有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保存状况、保管权属和使用管理等情况；总体评价可移动文物保护现状，为科学制定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建立、完善可移动文物认定体系；建立、完善可移动文物档案和可移动文物名录；建立、完善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平台，为标准

化、动态化管理创造基础条件；建立可移动文物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实现文物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合理利用。

分阶段目标是：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制定普查标准和规范，开发软件；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在开展试点的基础上，以全省县域为基本单元，开展普查培训、文物调查、普查认定和信息数据的采集、登录工作；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进行普查资料的整理、汇总、数据库建设和公布普查成果。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文化厅主要负责：提出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范围，根据普查工作方案提出省级专项资金的年度安排计划，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第五条 各市、县（区）文化文物行政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组织用款单位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并对自评结果进行核实。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用款单位主要负责：依法使用专项资金，编制专项资金项目预（决）算和申报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一）试点补助：指组织对普查方案进行试点工作所需的费用。

（二）设备购置费：指普查队主要设备配置费用，如：笔记本电脑、数码照相机、电子储存设备、测绘测量用具等。

（三）普查工作补助：指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和扶贫开发重点县普查单元安排的工作补助经费。

（四）数据处理费：指普查数据采集、录入、统计分析等所需软件开发费用；普查数据库前期建设及长期性维护费用；其它与普查相关的数据处理购买服务费用。

（五）成果整理和出版印刷费：指出版印刷普查报告、国有收藏单位可移动文物名录、珍贵文物图录、普查成果等与普查有关的出版、印刷费用。

（六）培训费：指组织普查师资、普查专家、普查队员、普查联络员等进行普查工作专业技术培训的各种费用。

（七）公务费：指开展普查业务必须支付的普查资料印刷，临聘人员工资，专家、业务人员技术指导差旅费及补贴，普查工作会议，学习交流，器材消耗，汽车油费及保险费等。

（八）宣传费及其他费用：指普查工作必须的宣传费和上述（一）至（七）项未包括的普查工作必须支出的其他费

用。

第八条 根据普查的实际情况，专项资金包括省级普查机构经费与补助地方普查经费。

（一）省财政支出的省级普查机构经费具体包括：培训费、设备购置费、公务费、数据处理费、成果整理和出版印刷费、宣传费等。

（二）省财政补助地方普查经费内容包括：试点补助费、设备购置费、普查工作补助、数据处理费、出版印刷费。

（三）以上未包括部分的经费，由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负担。

（四）地方政府为满足需要，扩大文物普查规模和内容以及地方进行普查试点而增加的费用，由地方财政负担。

（五）普查所需工作人员应主要从有关单位职工中选调。被选调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等由原单位按原经费渠道发放。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不得抵充行政、事业经费，不得用于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申报和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由省文化厅按年度向省财政厅申请。

省文化厅根据各地普查工作的任务、进度进行集体研究分配，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核准、下达。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必须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各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帐制度。专项资金的结转和结余管理，按照有关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年终决算，用款单位应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说明，报各级文物、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其管理、使用和处置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知识产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应当按照相关知识产权和专利法律法规执行。专项研究成果（含专著、论文、图录、研究报告、总结、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均应注明“广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专项经费项目”。

第七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各级文物部门要切实加强普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各级普查机构使用普查专项资金，必须接受财政、文物、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七条 省文化厅对专项资金实行追踪问效制度，不定期组织检查组对专项资金的到位、财务管理及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以后年度文物补助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文化厅可通报批评，暂停核批所在地新的补助项目，核减、停拨、调整或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负责人员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能按要求完成普查工作的；

(二) 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

(三) 截留、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

(四) 因管理不善，给国家财产和专项资金造成重大损失和浪费的；

(五) 项目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提交年度绩效考核报告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